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人權政策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轄下各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，包含中華民國「勞動基準法」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為落實以上宣示，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特制訂本政策。

依據金融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，本公司重視以下人權議題，落實保障全體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：

一、職場人權保障

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，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如僱用童工、強迫勞動等，亦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。

此外，本公司亦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。

二、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

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另制訂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並設置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件，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，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。

三、支持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，並持續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，藉此保障及提升員工的權益，且努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。

四、個資與資安保護

為落實保護所有客戶、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，本公司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，確保資料安全。

本公司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，並將與所有業務合作夥伴，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風險辨識，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，提供員工更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提升國際人權意識。